

## 中华世纪坛艺术馆志愿者工作章程

一、 我们欢迎热心社会公益、热爱艺术馆事业，愿意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义务为公众服务的人士为本馆志愿者。

二、 本馆志愿者的工作期限为一年，时间从录取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如本人希望继续参加志愿服务，须提出申请并获准后可延长一年，延长次数不限。志愿工作者依据本人的意愿可随时申明中断志愿工作。

三、 志愿者发放个人专用证件，志愿者工作时必须佩戴此证，不得转借使用。

四、 志愿者接受艺术馆社教部的指导，并由该部门的专任职员负责与志愿者的联系。

五、 志愿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，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语，注意礼节礼貌、仪态端庄大方。

六、 在本馆从事教育普及工作的志愿工作者必须参加本馆的业务培训，掌握艺术馆的基础知识，以及与艺术馆教育相关的理论与方法。

七、 工作表现优秀者在年终予以表彰，并记入《中华世纪坛艺术馆志愿工作者服务手册》

八、 表现消极、影响工作者，本馆将劝其退出志愿工作者行列，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本馆组织安排的活动者，将被视为自动退出；表现与志愿工作者身份不符、有损本馆形象者，本馆将予以辞退。被辞退者不得再度成为本馆志愿工作者。